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雅竹

相 對 人 鍾秉澤

關 係 人 振豪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銀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鍾秉澤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振豪機械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嗣關係人向聲請人借貸1,000萬元。詎關係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(含借款申請書)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其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8月14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秀水鄉	馬鳴段		0000-0000				3000.0	1分之1	

(建物)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5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00巷00號	馬鳴段0000-0000	農舍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3層	一層：159.69；二層：160.09； 三層：163.93；總面積：483.71	陽台：18.0 0；屋頂突出 物：9.52	1分之1		